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 5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

召集人：吳院長泰熙

記錄：徐瑞君助理

出席人員：吳泰熙院長、陳達新代表、蔡顯童代表、林美珍代表、劉仲矩代表  
黃啟瑞代表、陳維慈代表、鄭桂蕙代表、黃怡婷代表、李美杏代表  
蕭嘉惠代表、洪維勵代表、溫演福代表、陳宗天代表、陳澤義代表  
蕭榮烈代表、李緒東代表、李孟峰代表、方珍玲代表、汪志堅代表  
蔡孟穎代表、梁貝僖代表

請假人員：陳宥杉代表、詹場代表、朱炫璉代表、葉聖弘代表

列席人員：施懿宸老師、楊運秀秘書、徐瑞君助理

### 一、 報告事項

### 二、 本次提案審查報告

### 三、 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

辦法：本要點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有關課程規劃部分，將另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連同課程規劃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已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師事務所專業實務養成學士學分學程」第一、三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案。

辦法：本要點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有關課程規劃部分，將另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連同課程規劃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已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辦法：本要點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有關課程規劃部分，將另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連同課程規劃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已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商學典範大師講座設置要點」。

辦法：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提送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已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第一、二、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案。

辦法：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於 105 年 10 月中網頁公告實施。

###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辦法：本要點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有關課程規劃部分，將另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連同課程規劃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已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

案由：合作經濟暨非營利事業研究中心組織章程編修。

辦法：本辦法經商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結果：由原提案單位提校務會議審議。於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數位行銷學程

案由：申請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數位行銷學士學位學程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辦計畫書送交研發處辦理後續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由原提案單位提校發會審議通過。但送教育部未獲通過。

### 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執行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本院已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但送教育部未獲通過。

### 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專任教師代表六人。

決議：1. 本年度敦請 104 學年度彭奕農、詹場、陳淑玲、郭俐君、顏汝芳、陳建榮代表續

任。

2. 提案下次院務會議修改代表任期為二年。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已提案本次會議討論。

### 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賽會活動籌組專業人力就業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結果：連同課程規劃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已通過。

## 四、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請修改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說明：一、依據本校 104 年 4 月 30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5.10.12)決議，建議提請院務會議併同修改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二、依據本校 104 年 4 月 30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之規定：增列送審人得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之規定。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四條</b> (略)</p> <p>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各系所擬升等者之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p> <p>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著作實足點數之標準依第五條之規定計算。</p> <p>代表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並聲明放棄以</p>	<p><b>第四條</b> (略)</p> <p>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各系所擬升等者之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p> <p>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著作實足點數之標準依第五條之規定計算。</p> <p>代表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並聲明放棄以</p>	<p>一、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05.10.12)決議，建請併同修改本辦法之免合著人簽章證明之相關規定。依據本校 104 年 4 月 30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二、配合本校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國立</p>

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院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略)

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採計方式。

本院教師以學位升等者，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

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列名之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三。

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列名之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

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本院教師以學位升等者，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

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列名之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三。

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列名之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

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 4 條，茲以合著人如有死亡、失蹤或患有其他重病等原因，致送審人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之情事，為免增加送審人之困擾及維護其權益，爰增列第 3 項，明定送審人得免附合著人簽章證明之規定。

三、配合本校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 3 條，考量專任、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採計之差異性而增訂相關條文如下：「各系(所、學程、室、中心)得於前項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範圍內，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另定採計方式。」

四、配合本校 105 年 11 月 9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14 條，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或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取得講師資格後，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如未通過審查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五、配合本校 105 年 11 月 9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教師

<p>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b>學位論文外審成績</b>為評審依據。</p> <p>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b>學位論文外審成績</b>為評審依據。</p>	<p>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p> <p>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博士學位為評審依據。</p> <p>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博士學位為評審依據。</p>	<p>升等評審準則」第7條，學位升等者，其學位論文亦須辦理實質外審，爰配合文字修正。</p>
--	---	--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一、爰配合本校 105 年 11 月 9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條文，以配合其他學院教評會委員人數限制之現況。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副教授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每票至多圈選四人，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每一學系(所)至少一人至多三人；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b>學院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已達最低應選法定人數，如所屬學系(所)因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人，致委員總人數不足九人，得依得票數高低，由同學院其他學系(所)依次遞補，同一學系(所)並以遞補一名為原則；單一學系之學院，其人數規定由該學院教評會組織辦法另定之。</b></p>	<p>第三條</p> <p>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專任教授、副教授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每票至多圈選四人，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每一學系(所)至少一人至多三人；副教授不得參與教授新聘、升等或延長服務之表決。</p>	<p>配合本校105年11月9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條文，新增「<u>學院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已達最低應選法定人數，如所屬學系(所)因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三人，致委員總人數不足九人，得依得票數高低，由同學院其他學系(所)依次遞補，同一學系(所)並以遞補一名為原則；單一學系之學院，其人數規定由該學院教評會組織辦法另定之。</u>」，以配合電機資訊學院及法學院教評會委員人數限制之現況。</p>

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最低應選法定人數時，院長應於投票前，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本院性質相近之教授中推薦缺額兩倍之人選，參與票選。(略)	專任教授總人數未達最低應選法定人數時，院長應於投票前，就校、內外學術專長與本院性質相近之教授中推薦缺額兩倍之人選，參與票選。	
---	--	--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2。

辦法：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請審議「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一、「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設置要點條文如下：

訂定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本要點之名稱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本設置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設立宗旨：金融科技(Financial technology, 也稱為 FinTech), 係運用網路與資訊科技創造出新的金融服務模式, 為因應金融環境的變遷與需求, 優秀的金融從業人員, 必須能了解科技對於金融商品的影響與創新機會, 而資訊背景的學生, 亦應具備對於新金融服務的知識與未來技術發展, 以符合國際金融產業發展的趨勢。是以成立「金融科技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明定本要點之設立宗旨。
三、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 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明定本學分學程可修讀之學生。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 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基礎、核心及統整必修課程應修習六門課, 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二門課, 全部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含)以上。除通識學分不得採計之外, 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 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 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 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 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明定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與學分數規範。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 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明訂學生修習學程學分數之規範。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學程學分數之限制。
七、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 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明訂本學程學分數及成績計算方式。
八、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 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明訂學生修習學程之修業年限。
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 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明訂認證名額及課程選修人數限制

十、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明訂本學程統一申請之作業時程與流程。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時之法源依據。
十二、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修正程序。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3。

辦法：本要點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有關課程規劃部分，將另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第一、二及三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一、為鼓勵本院學生協助並積極參與本院推動國際化之業務，設置要點增列獎助項目，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一、設立宗旨</b></p> <p>為協助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完成學業、透過教育學習擴充學生學習領域、鼓勵優秀學生寒、暑期赴海外學習、<b>協助推動國際化相關事務</b>，以及協助遭遇急難之學生解決困境，本院特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b>一、設立宗旨</b></p> <p>為協助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完成學業、透過教育學習擴充學生學習領域、鼓勵優秀學生暑期赴海外學習，以及協助遭遇急難之學生解決困境，本院特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 獎助項目「商院颺珠」為提供寒、暑期赴海外學習之本院學生獎學金，故統一名稱。</p> <p>2. 為鼓勵本院學生協助並積極參與本院推動國際化之業務，本獎學金設置要點增列獎助項目。</p>
<p><b>二、獎助項目</b></p> <p>(一)商院惜珠：(條文略)</p> <p>(二)商院勤珠：(條文略)</p> <p>(三)商院颺珠：(條文略)</p> <p><b>(四)商院菁萃：提供協助本院推動國際化相關事務之本院學生獎學金，每</b></p>	<p><b>二、獎助項目</b></p> <p>(一)商院惜珠：(條文略)</p> <p>(二)商院勤珠：(條文略)</p> <p>(三)商院颺珠：(條文略)</p>	<p>為鼓勵本院學生協助並積極參與本院推動國際化之業務，本獎學金設置要點增列「商院菁萃」獎助項目。</p>

<p><b>名每學期獎助新臺幣肆仟元為上限。</b></p> <p><b>(五)急難救助：</b>提供學生或父、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如罹患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者，或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p>	<p><b>(四)急難救助：</b>提供學生或父、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如罹患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者，或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p>	
<p><b>三、經費來源</b></p> <p>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友劉恆先生捐贈，設置於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之下，採用專款專用方式運作，除急難救助金外，<b>「商院菁萃」每次獎補助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b>，其餘獎助項目每次獎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依照當學年獎助學金申請公告為準，若無合適者得從缺。</p> <p>本院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實際審核情形，統籌調整不同項目獎助學金人數，並得跨項物流用金額，惟本獎助學金因經費用罄或為尊重捐贈人意願，得停止受理申請。</p>	<p><b>三、經費來源</b></p> <p>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友劉恆先生捐贈，設置於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之下，採用專款專用方式運作，除急難救助金外，其餘獎助項目每次獎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依照當學年獎助學金申請公告為準，若無合適者得從缺。</p> <p>本院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實際審核情形，統籌調整不同項目獎助學金人數，並得跨項物流用金額，惟本獎助學金因經費用罄或為尊重捐贈人意願，得停止受理申請。</p>	<p>訂定「商院菁萃」每次獎補助之期限。</p>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4。

辦法：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

說明：一、依據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5.10.04)決議辦理。

二、前揭會議決議將本設置辦法之院務會議推舉代表任期由一年修改為二年。

三、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p> <p>本會設委員，其人選如下：</p> <p>一、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擔任。</p> <p>二、院務會議推舉之本院專任教</p>	<p><b>第二條</b></p> <p>本會設委員，其人選如下：</p> <p>一、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擔任。</p> <p>二、院務會議推舉之本院專任</p>	<p>依據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5.10.04)決議，將院務會議推舉之委員任</p>



師六人，任期二年，採學年制，得以連任。	教師六人，任期一年，採學年制，得以連任。	期由一年修改為二年。
---------------------	----------------------	------------

四、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5。

辦法：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與山東財經大學金融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備查。

說明：一、本案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已於 105 年底報教育部通過並簽訂合作協議書，依規定提請備查。

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分校(University of Missouri–Kansas City)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本院擬與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分校簽訂碩士雙聯學位協議及學士學生交流協議書，依規定提請審議。

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加州大學河濱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本院擬與加州大學河濱分校簽訂碩士雙聯學位協議，依規定提請審議。

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13:43)